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7465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5ibyl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WNB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普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普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普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DJFR6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庆力	20230503545000000016	BH029968	王庆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铠彰	全文	BH052297	刘铠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DJFR6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庆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50000000016，信用编号BH0299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铠彰（信用编号BH05229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页前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50108-04-01-4982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		
地理坐标	108°21'0.778"E,22°42'23.16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1.40
环保投资占比（%）	12.2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场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苯系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2018 年有毒有害大
			判断结果 不需设置

			气污染物名录物质)、二噁英、苯并芘、氯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资均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项目和向海洋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由上表可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评无须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2 年); 审批机关:南宁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函(2013)82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2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内,根据《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2 年)》,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规划情况如下: (1)规划范围:北以城市快速路(现高速环南段)为界,东以规划庆华路为界,南面和西面以规划的高速公路辅道英岭路为界,规划总面积为 29.01km²,建设用地面积为 28.80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服务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大西南出海通			

道贸易往来的设施一流、环境一流、管理一流的综合保税区和国际现代综合物流园，物流业发达、商贸业活跃、先进制造业集聚、人居环境舒适的城市新区。

(3) 规划定位：口岸功能；货物集散、储存、中转、配送功能；加工制造功能；商品展示、交易、贸易、流通功能；物流咨询与培训、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功能；办公、金融服务功能；居住功能。

(4) 产业发展定位：物流产业、制造业、服务贸易。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查阅《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10），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产业发展定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园区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规划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相符
2	工业能源应以电、天然气和低硫油（含硫量小于 0.55%）为主要能源，需要使用燃煤的企业应使用优质煤或水洗煤。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3	进入规划区的项目污水（或废水）若未能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则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或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或回用。	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	相符

2. 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 年 10 月），本项目不涉及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禁止准入的项目、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污染防治类	1.在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禁止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在纳污河流满足其水功能区划前，禁止入驻排放废水量大的项目；2.禁止建设生产废水超过所在规划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的项目；3.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3.项目采用的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大气污染防治类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NO _x 量大的项目；2.禁止引进使用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3.地块临近现有敏感点或规划敏感点的，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1.项目不属于以石化、化工等项目为主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NO _x 废气量大的项目。 2.项目不属于使用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3.项目不涉及排放恶臭或异味。	相符
土壤污染防治类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2.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禁止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项目开发。	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项目不属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项目开发。	相符
声环境污染防治类	1.禁止在临近现有敏感点或规划敏感点的地块引进使用高噪声设备的项目。	项目声评价范围内无现有敏感点或规划敏感点。	相符
其他类	1.禁止引进生产产品属于“双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双高”的建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外购 PP、PE、色母粒等原料加工塑料编织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12-450108-04-01-498258。 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 4.施工、道路、堆场、水泥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采石场、沙场、砖厂等扬尘管控执行《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5.2025年,PM_{2.5}浓度不高于27.5微克/立方米。 6.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仅有少量颗粒物排放。 6.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Ⅲ类(较严)燃料组合。 2.严格取用水管理,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1.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项目水源来自市政供水,不涉及取用水工程。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2023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3、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等文件，“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项目用地有土地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空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项目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南府办〔2022〕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南府办〔2022〕13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范或文件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体系，加强 VOCs 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动态更新人造板、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树脂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清单，建立全市 VOCs 重点行业基础数据库，落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	项目原料为 PP、PE、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其印刷油墨属于油性油墨，其挥发有机物含量分	相符

	策”。全面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标准 VOCs 含量限值。对人造板、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优化生产工艺，推进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储罐排查和改造，强化泄露检测与修复；加快高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大力提升 VOCs 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推动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油品监督管理，强化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以及港口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推动油气回收改造。	别为 73.1%、69.4%，均小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油性油墨：75%），且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项目与《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桂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桂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范或文件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推进传统产业规范发展。……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一企一策”专项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要求。排放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主要污染物的企业要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要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鼓励支持南宁、柳州、贵港等市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项目原料为 PP、PE 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其中印刷油墨属于油性油墨，其挥发有机物含量为 69.4%~73.1%，小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油性油墨：75%），且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运营后设置台账管理，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各市要研究制定本辖区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		相符	

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		
(十七).....开展简易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异味处理除外)。	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低效VOCs治理设施。	相符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油墨、稀释剂使用独立包装(桶装)暂存于原料仓内,原料堆放区为生产车间内,无淋雨、暴晒的水泥硬化区域。	符合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符合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油墨、稀释剂均使用独立包装(桶装),密闭容器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热熔挤出、彩印、胶印、吹膜、废料回收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	企业营运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符合

			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PP、PE、油墨、稀释剂的使用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序设备应停止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抽风风速最小 0.69m/s，大于 0.3m/s。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1.799kg/h，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3.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各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分别独立排气筒排放。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营运期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成后进行厂界 VOCs 监测。	符合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营运期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相关监测要求，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		符合
		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符合

7、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根据本报告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涉及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的南宁市鼎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宏公司”）生产车间 1 区。2023 年 12 月由广西银鑫沥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同一厂址（鼎宏公司生产车间 1 区）办理了环评手续。经鼎宏公司介绍，广西银鑫沥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等问题，广西银鑫沥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项目未开工建设，且已与鼎宏公司解除租赁关系。现鼎宏公司将生产车间 1 区租赁给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塑料编织袋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8000m²，其中厂房面积 7406.03m²，厂房外用地 593.97m²。项目建设一套生产设备，进行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项目拟于 2026 年 3 月进行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6 月完工。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熔挤出区	位于厂房西北面，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包括 PP 热熔挤出、冷却、收丝工艺。	厂房现有，设备新建。
	圆织区	位于厂房西面，占地面积约 400m ² 。	
	彩印区	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约 580m ² 。	
	胶印区	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吹膜区	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切袋区	位于厂房南面，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套膜区	位于厂房南面，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缝口区	位于厂房南面，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面中部，出入口右侧，占地面积为 6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厂区热熔挤出区，占地面积为 400m ² ，主要存放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料。	
	布筒仓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在热熔挤出机、吹膜机、边角塑料再生机、彩印机、胶印机废气产出节点上方各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废气，并各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 5 套，5 根排气筒 DA001~DA005）。	

	废水处理	冷却循环水：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罐容积 1m ³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鼎宏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在彩印区设置 1 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袋、废薄膜、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在彩印区设置 1 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印刷板、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滤网、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热熔挤出机	2 台	原料为 PP，用于挤出塑料宽带条
2	热熔挤出机	2 台	原料为 PE，用于挤出塑料薄膜
3	收丝机	2 台	将切成丝的塑料丝条收成卷筒
4	圆织机	60 台	编织成筒布
5	彩印机	2 台	/
6	胶印机	2 台	/
7	挤出复合机	2 台	用于涂覆 PP 层及复合
8	自动切袋套膜缝底机	8 台	/
9	吹膜机	1 台	以 PE 原料，制成薄膜
10	编装缝合机	16 台	/
11	边角塑料再生机	1 台	/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1	塑料编织袋	约 1700t/a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 PP 和 PE 等原料均为外购成品新料，边角塑料再生机使用的原料为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外购废旧塑料作为原料。

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量	年用量	备注
1	PP (聚丙烯)	100t	1600t/a	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暂存于原料仓
			1t	用于胶印热熔复合，暂存于原料仓
2	PE (聚乙烯)	50t	96t/a	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暂存于原料仓
3	OPP 膜	1t	10t	外购成品，暂存于原料仓
4	复合油墨	0.5t	1.5t/a	油性油墨，用于胶印，20kg/桶，暂存于原料仓

5	表印油墨	0.5t	1t/a	油性油墨，用于彩印，20kg/桶，暂存于原料仓
6	稀释剂 (乙酸乙酯)	40kg	75kg	用于稀释油墨，20kg/桶，暂存于原料仓
7	色母	0.2t/a	0.2t/a	固体颗粒，暂存于原料仓

(2) 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为 60 人，食宿依托鼎宏公司食堂和住宿，不在厂内设置。参考《生活污染源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数据的 50%，员工用水定额为 1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d(21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d(1728m³/a)。

综上所述，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排放量		损耗量		循环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冷却用水	0.01	2.55	0	0	0.01	2.55	0.85	255
生活用水	7.20	2160	5.76	1728	1.44	432	0	0
合计	7.21	2162.55	5.76	1728	1.45	434.55	0.85	25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总用水量为 7.21m³/d(2162.55m³/a)，冷却循环水量为 0.85m³/d(255m³/a)，总废水量为 5.76m³/d(1728m³/a)。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施工期

(1) 主体工程施工流程

项目租用现有已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外购成品塑料罐作为循环水罐，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期间产生生活污水，设备安装主要产生扬尘、噪声影响及少量废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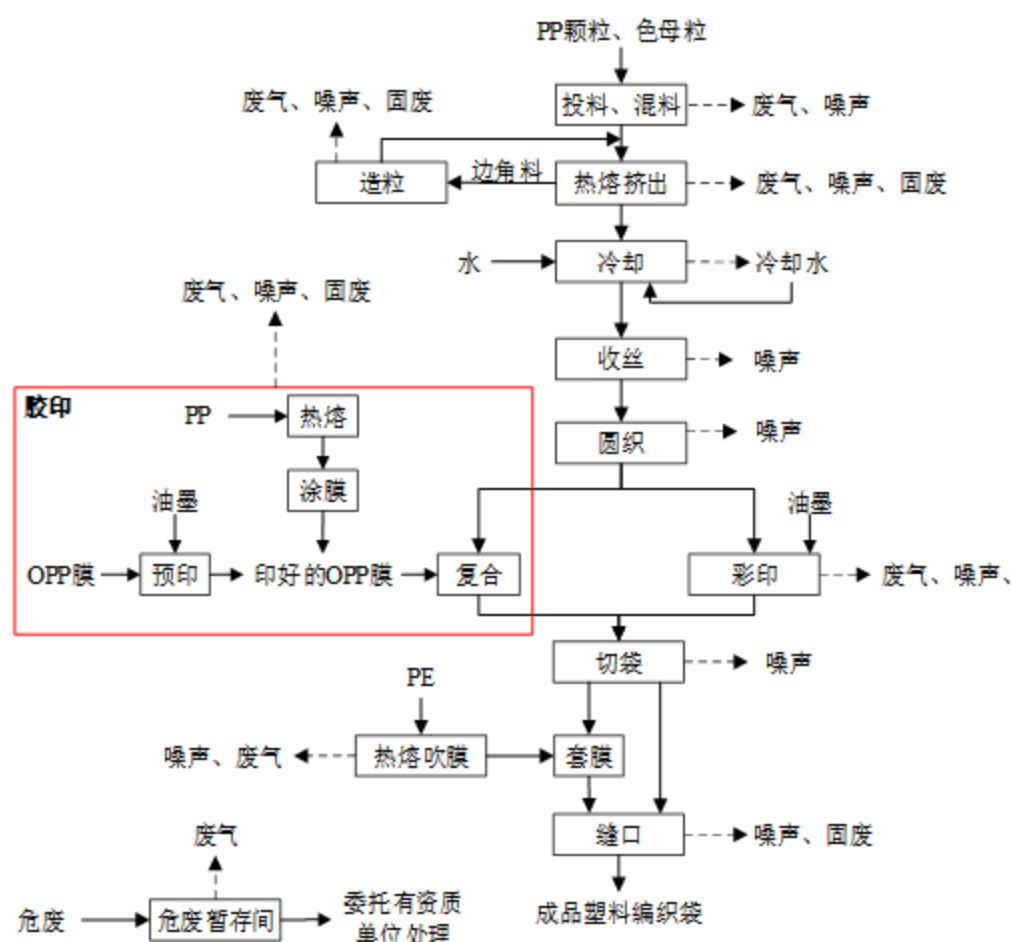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主要分为两种,主要区别为编织袋的印刷工艺不同,分为胶印、彩印。成品胶印编织袋较彩印编织袋更精美,质量更好,更环保安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投料、混料:根据生产配方,分别人工计量 **PP** 颗粒、色母粒的用量后,将物料投入混料机内。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噪声。

热熔挤出:**PP** 颗粒通过螺杆旋转送至料斗内加入挤出机内,热熔挤出机出口设置挤出过滤网片,用于过滤杂质,混合好的原材料进入热熔挤出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温度控制在 $17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时间为 1min ,从而使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经过挤出机内的模具挤出形成塑料宽带条。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冷却:塑料宽带条进入冷却水槽,直接接触水冷却定型,冷却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该工序产生冷却水、噪声。冷却水在循环水罐内循环使用,不排放。

收丝:塑料宽带条经过滚筒机时通过一组高速旋转的刀片,切割成所需宽度的丝条。利用收丝机进行收丝卷筒。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圆织:利用圆织机将上述塑料丝带织成筒布,编织原理和织布机类似。该工序会主要产生噪声、次品编织袋。

彩印:彩印又叫柔性印刷机,印刷图案被雕刻在铜版辊上,油墨填充在凹槽中,通过压印转移到编织布上。

项目柔性印刷机的干燥系统通过热风方式使油墨溶剂挥发,确保油墨快速固着在承印物上。干燥系统采用电烘箱,烘箱段温度 $55\sim 70^{\circ}\text{C}$,并配有鼓风机促进溶剂蒸汽排出,减少残留,风量 $60\text{m}^3/\text{h}$ 。废气从烘箱两侧出口无组织逸出并通过柔性印刷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胶印:胶印过程分为预印和复合两个工段,在外购的 **OPP** 膜内表面(将要与 **PP** 层接触的一面)进行预印,印好的 **OPP** 膜采用挤出复合机在其表面涂覆熔融 **PP** 层,将编织布引导至刚刚涂覆了熔融 **PP** 层的 **OPP** 膜下方,使用复合辊将膜泡直接覆合在编织布表面,与另一层薄膜(或编织布)复合,后一同进入复合机(挤出复合机的后半部分)进行冷却复合。在复合机的压力下,仍处于热熔状态的 **PP** 层被紧紧地压在编织布粗糙的表面上,并迅速冷却固化形成“塑料编织带-薄膜”的两层复合结构。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

吹膜:**PE** 颗粒通过螺杆旋转送至料斗内加入挤出机内,使用电加热至 200°C 使

其成为熔融状态，熔体被螺杆推送至环形模头，从模头的环形间隙中挤出，通过空压机（500m³/h）吹出空气将薄膜吹成形成圆筒状的膜泡，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DA004）。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切袋、套膜：通过切缝机将编织布裁切成合适大小，人工将相应规格的内膜袋套入编织袋。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固废。

缝口：用封包线对底部进行缝合，成为编织袋。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噪声。

边角料再生：将热熔挤出机产生的边角料投入塑料再生一体机经过加热熔融、挤出造粒等工序，加工成可再次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的再生塑料颗粒，实现塑料资源的循环利用。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

油墨调配：根据需求将不同类型油墨与稀释剂（乙酸乙酯）按比例进行调配，调配时在印刷间内集气罩收集区域进行调配。油墨调配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投料、混料	颗粒物	降低投料高度，车间通风换气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彩印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胶印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苯系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
	吹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4）
	边角塑料再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5）
	危废暂存间	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鼎宏公司化粪池
	冷却	冷却水	循环水罐，不外排
噪声	生产线设备	噪声	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固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专用桶收集
	热熔挤出	边角料	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再生使用
	更换塑料挤出过滤网片	废塑料挤出过滤网片、滤渣	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印刷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印刷板	废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缝口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采用密闭桶装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生产车间的标准厂房，层高 12m，利用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安装设备生产。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厂房屋为混凝土物料堆放区，现厂房内鼎宏公司遗留了 3 节货车车厢，后续将由鼎宏公司把车厢移至其他场地并清理后交付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使用，现场无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属于五象新区管委会管理区域范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南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宁市五象新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的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南宁市五象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达标
PM _{2.5}	年均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南宁市五象新区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良庆河，位于项目西北面约 6000m 处。根据《南宁市水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良庆河水系河段属于良庆河良庆开发利用区，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24 年南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考核南宁市的 8 个国控断面分别是叮当、老口、六景、南岸、白马、莲山、廖平桥、都安。按年均值评价，都安断面为 I 类水质，白马、叮当、老口、六景、南岸、廖平桥、莲山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

项目依托的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八尺江，属于邕江的支流，根据

	调查，纳污水体八尺江水质现状良好。距离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下游最近的地表水国控断面是六景国控断面，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10 月南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六景国控断面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根据《南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8），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区域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现状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场地已采取硬化防渗处理，项目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及灌木草丛等，生物多样性一般。评价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的常见种类且均已适应人类活动的干扰。 评价区域内尚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良好，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场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

2、声环境：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饮用水情况
		X	Y						
1	旭辉五象臻悦	340	140	居民	约 800 户	二类区	东面	370	市政供水
2	平乐村	120	1	居民	约 185 户	二类区	东面	410	

注：以项目中心为中点，坐标为 108°21'0.778"E，22°42'23.161"N。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g/m ³

运营期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热熔挤出、胶印、彩印、吹膜、边角塑料再生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熔挤出（DA001）、吹膜（DA004）、边角塑料再生（DA005）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彩印（DA002）、胶印（DA003）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胶印）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废气及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排放限值较严执行。

表 3-6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有组织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有组织)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因子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15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NMHC)	70	
			颗粒物	30	

表 3-7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³)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监控点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苯	0.1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项目以 PP、PE 等为原料生产塑料编织袋，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胶印、彩印工序属于印刷工业，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附录 A 限值要求，前述两个标准排放限值均一致，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

营运期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鼎宏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以及《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2020 年 8 月 1 日实施) 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明确, 实施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为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 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 结合项目生产特点, 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因此,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6.752t/a。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单独设定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所在场地为租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约为 4 个月。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气、施工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项目外购成品塑料罐作为循环水罐，无需进行土建，不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只在厂房的原有基础上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内容和施工工序简单。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为运输车辆和燃油动力机械，都是流动性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和机械烟气。扬尘主要在构筑物的建设、有关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过程中产生。扬尘产生量与风速大小、施工方法选用、施工管理水平有直接的关系。减少施工扬尘的有效方法主要是加强有序的施工管理指挥，采取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避开风速大的时段施工。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较少，均不在厂区住宿，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鼎宏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材料施工机械、运输、切割等，通过采用距离衰减，场地设置围墙；合理组织、调度及管理材料运输和工程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物料运输车辆须限制其行驶速度，并禁鸣喇叭，休息时间不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放在园区垃圾回收点，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有回收价值的装修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再次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周边植被以景观绿化树木为主，无珍稀植
--------------------------------------	--

	物及树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主要野生动物为蛇、鼠、蜘蛛等常见小型动物，无需要特别保护的野生动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且施工期污染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废气，热熔挤出废气、彩印废气、胶印废气、吹膜废气、边角塑料再生废气，油墨调配废气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废气源强 1) 投料、混料废气 项目原料 PP、PE、色母均为颗粒，粒径约为 2~4mm，采用人工投料，密闭搅拌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极少量会经过厂房门窗溢出厂房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2) 热熔挤出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项目塑料编织袋产品产生量为 1600t/a，热熔挤出每天工作 16h，每年约为 4800h，则热熔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53kg/h（6.016t/a）。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聚丙烯热熔挤出机，结合设备安装位置、操作台布设及现场实际布局情况，对有机废气采取全封闭式收集的方式难以实现。本次评价针对该情况，拟于每台聚丙烯热熔挤出机上方各安装 1 套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强化废气收集效果；两台聚丙烯热熔挤出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T/ACEF207-2025）中 4.2 收集装置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应优先采用密闭排风罩，工艺条件不允许时可选用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本项目通过对单台设备集气罩加装软帘优化收集面积及长度、增大风机风量等措施提升收集效果，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源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率为 65%，本项目取 65%。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单台聚丙烯热熔挤出机配套风量 5000m³/h）。根据参考《主要污染源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15%；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及时更换、保障处理效果的前提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处理效率核
--	---

算为： $1-(1-15\%)\times(1-15\%)=27.75\%$ 。本次评价本着保守核算、从严控制的原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27%，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95kg/h (2.855t/a)；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439kg/h (2.106t/a)。

②颗粒物

热熔挤出产生颗粒物的原理是 PP、色母等聚合物在热-机械-氧联合作用下的不完全降解和物料本身的添加剂挥发，在气相产物的环境温差的作用下，通过物理冷凝机制转化为超细颗粒的有机气溶胶。

本次评价热熔挤出颗粒产生情况采用类比法，类比《南雄市华胜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塑料编织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拉丝车间废气处理前产生情况。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南雄市华胜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塑料编织袋改扩建项目）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情况对比一览表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使用原料单一，为新料，优于类比项目；生产规模比类比项目小，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因此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可类比该项目产生情况。

根据类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类比项目拉丝车间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类比项目拉丝车间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根据上表，拉丝工序（热熔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88~0.099kg/t-产品，考虑到本项目原料为新料，热熔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088kg/t-产品。

项目塑料编织袋产量为 1600t/a，则颗粒物产生为 0.02933kg/h (0.1408t/a)。本

项目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65%，项目按保守计算，活性炭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07kg/h (0.09152t/a)；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1027kg/h (0.04927t/a)。

3) 彩印废气

彩印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彩印不设纸毛收集系统、挤出复合工序和热熔复合工序。项目印刷油墨用量为 1t/a；与稀释剂按 1: 0.03 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成分表：彩印油墨挥发有机物含量占比为 69.4%，苯、苯系物未检出，本次按其检出限评价，即苯 1.00mg/kg、苯系物 8.00mg/kg（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计）。

项目印刷过程中按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稀释剂全部挥发计，则项目彩印油墨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94t/a，稀释剂用量为 0.03t/a，彩印每天工作 16h，每年约为 4800h，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151kg/h (0.724t/a)，其中，印刷油墨用量为 1t，则苯产生量为 1g/a、苯系物产生量为 8g/a（已包含在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0.724t 中）。

项目设置 2 台柔性印刷机，其工作效率一致；根据设备安装位置、操作台及现场布局情况，拟采取全封闭式收集有机废气的方式难以实现，故本次评价在每台印刷机上方拟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2 台柔性印刷机使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T/ACEF207-2025）中 4.2 收集装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应优先采用密闭排风罩；在工艺条件不允许时，可选用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项目通过对单台设备加装软帘的面积、长度、加大风机风量等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项目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设计总风量为 5000m³/h（单台 2500m³/h），根据上文可知收集效率可达到 65%、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27%，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kg/h（其中，苯 0.099mg/h、苯系物 0.791mg/h），0.344t/a（其中，苯 0.475g/a、苯系物 3.796g/a）；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53kg/h（其中，苯 0.0001mg/h、苯系物 0.0006mg/h），0.253t/a（其中，苯 0.350g/a、苯系物 2.800g/a）。

4) 胶印废气

胶印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

①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项目印刷油墨用量为 1.5t/a；与稀释剂按 1: 0.03 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成分表：胶印油墨挥发有机物含量占比为 73.1%，苯、苯系物未检出，本次按其检出限评价，即苯 1.00mg/kg、苯系物 8.00mg/kg（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计）。

项目印刷过程中按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稀释剂全部挥发计，则项目胶印油墨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96t/a，稀释剂用量为 0.045t/a，胶印工序涉及挤出复合，根据前文可知，本工序参考热熔挤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项目热熔涂膜量为 1t/a，胶印每天工作 16h，每年约为 4800h，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239kg/h（1.145t/a），其中，印刷油墨用量为 1.5t，则苯 1.5g/a、苯系物产生量为 12g/a（已包含在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1.145t 中）。

项目设置 2 台凹板印刷机，其工作效率一致；根据设备安装位置、操作台及现场布局情况，拟采取全封闭式收集有机废气的方式难以实现，故本次评价在每台印刷机上方拟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2 台凹板印刷机使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参考《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T/ACEF207-2025）中 4.2 收集装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应优先采用密闭排风罩；在工艺条件不允许时，可选用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项目通过对单台设备加装软帘的面积、长度、加大风机风量等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项目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设计总风量为 5000m³/h（单台 2500m³/h），根据上文可知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到 65%、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27%，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3kg/h（其中，苯 0.148mg/h、苯系物 1.186mg/h），0.543t/a（其中，苯 0.712g/a、苯系物 5.694g/a）；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84kg/h（其中，苯 0.0001mg/h、苯系物 0.0009mg/h），0.401t/a（其中，苯 0.525g/a、苯系物 4.200g/a）。

②颗粒物

根据上文可知，PP 热熔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088kg/t-产品。

项目塑料编织袋产量为 1t/a，则颗粒物产生为 0.00002kg/h（0.00009t/a）。本项目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65%，项目按保守计算，活性炭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kg/h（0.00006t/a）；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0001kg/h（0.00003t/a）。

	5) 吹膜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text{kg/t} \cdot \text{产品}$。项目塑料薄膜产品为 96t/a，吹膜每天工作 16h，每年约为 4800h，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0kg/h (0.240t/a)。 项目设置 2 台聚乙烯热熔挤出机，结合设备安装位置、操作台布设及现场实际布局情况，对有机废气采取全封闭式收集的方式难以实现。本次评价针对该情况，拟于每台聚丙烯热熔挤出机上方各安装 1 套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强化废气收集效果；两台聚丙烯热熔挤出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参考《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T/ACEF207-2025) 中 4.2 收集装置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应优先采用密闭排风罩，工艺条件不允许时可选用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本项目通过对单台设备集气罩加装软帘优化收集面积及长度、增大风机风量等措施提升收集效果，项目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设计总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单台 $2500\text{m}^3/\text{h}$)。根据上文可知收集效率可达到 65%、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27%，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kg/h (0.114t/a)；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18kg/h (0.084t/a)。 ②颗粒物 热熔挤出产生颗粒物的原理是 PE 聚合物在热-机械-氧联合作用下的不完全降解和物料本身的添加剂挥发，在气相产物的环境温差的作用下，通过物理冷凝机制转化为超细颗粒的有机气溶胶。本次评价 PE 热熔挤出颗粒产生情况参考 PP 热熔挤出产污系数取 $0.088\text{kg/t} \cdot \text{产品}$。 项目塑料编织袋产量为 96t/a，则颗粒物产生为 0.00176kg/h (0.00845t/a)。本项目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65%，项目按保守计算，活性炭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4kg/h (0.00549t/a)；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0062kg/h (0.00296t/a)。 6) 油墨调配废气
--	---

项目油墨和稀释剂均为酯溶型，在彩印区调配过程会有少量的挥发有机物产生，每次调配的量不大且时间比较短，并在集气罩收集的区域内进行调配，所产生的挥发有机物可以得到有效收集；由于调配量不大且时间较短，挥发量不大，故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7) 边角料再生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对自身生产线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半成品为塑料编织袋生产过程边角料、缝口边角料两类废料，拟对其开展热熔造粒回收利用（直接热熔造粒，不破碎），该热熔挤出过程会产生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的有机废气。

根据固体废物产生量可知，PP 边角料为 16t/a，PE 边角料为 0.96t/a。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热熔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6kg/t·产品，本项目废料回收产品约 16.97t/a（PP 边角料 16t/a、PE 边角料 0.96t/a），边角塑料再生热熔挤出每天加工处理 2h，每年约为 600h，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106kg/h（0.064t/a）。

项目设置 1 台废料回收机，根据设备安装位置、操作台及现场布局情况，拟采取全封闭式收集有机废气的方式难以实现，故本次评价在废料回收机上方拟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参考《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T/ACEF207-2025）中 4.2 收集装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应优先采用密闭排风罩；在工艺条件不允许时，可选用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项目通过对设备加装软帘的面积、长度、加大风机风量等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设计总风量为 2500m³/h，根据上文可知收集效率为 65%、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27%，经核算，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kg/h（0.030t/a）；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37kg/h（0.022t/a）。

②颗粒物

根据上文可知，项目边角料（PP、PE）热熔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088kg/t·产品。

项目边角料总量为 16.97t/a，则颗粒物产生为 0.00249kg/h（0.00149t/a）。本项目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65%，项目按保守计算，活性炭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2kg/h（0.00097t/a）；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 0.00087kg/h（0.00052t/a）。

8) 异味

本项目热熔挤出、胶印、吹膜、边角料回收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经相应工序的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技术可去除部分有机废气中的异味，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9) 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废稀释剂桶、废溶剂油墨桶等危废废物，均沾染有机物，在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储存时采用密封容器储存，尽可能减少有机废气的挥发，危废暂存间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计算公式及产污系数，可以计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艺	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熔挤 出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25.33	1.253	6.016	二级活性炭	59.47	0.595	2.855	4800	有组织	DA001
						机械通风	/	0.439	2.106		无组织	/
		颗粒物	2.933	0.02933	0.1408	二级活性炭	1.91	0.01907	0.09152		有组织	DA001
						机械通风	/	0.01027	0.04928		无组织	/
	彩印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30.17	0.151	0.724	二级活性炭	14.31	0.072	0.344	4800	有组织	DA002
						机械通风	/	0.053	0.253		无组织	/
		苯	0.00004	0.208mg/h	1g/a	二级活性炭	0.00002	0.099mg/h	0.475g/a	4800	有组织	DA002
机械通风						/	0.0001mg/h	0.350g/a	无组织		/	
苯系物		0.0003	1.667mg/h	8g/a	二级活性炭	0.0002	0.791mg/h	3.796g/a	4800	有组织	DA002	
					机械通风	/	0.0006mg/h	2.800g/a		无组织	/	
胶印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47.72	0.239	1.145	二级活性炭	22.57	0.113	0.543	4800	有组织	DA003	
					机械通风	/	0.084	0.401		无组织	/	
	颗粒物	0.004	0.00002	0.00009	二级活性炭	0.00238	0.00001	0.00006	4800	有组织	DA003	
					机械通风	/	0.00001	0.00003		无组织	/	
	苯	0.00006	0.313mg/h	1.5g/a	二级活性炭	0.00003	0.148mg/h	0.712g/a	4800	有组织	DA003	
					机械通风	/	0.0001mg/h	0.525g/a		无组织	/	
	苯系物	0.0005	2.500mg/h	12g/a	二级活性炭	0.0002	1.186mg/h	5.694g/a	4800	有组织	DA003	
					机械通风	/	0.0009mg/h	4.200g/a		无组织	/	
吹膜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10	0.050	0.240	二级活性炭	4.75	0.024	0.114	4800	有组织	DA004	
					机械通风	/	0.018	0.084		无组织	/	
	颗粒物	0.352	0.00176	0.00845	二级活性炭	0.23	0.00114	0.00549		有组织	DA004	
					机械通风	/	0.00062	0.00296		无组织	/	
边角塑 料再生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42.51	0.106	0.064	二级活性炭	20.17	0.050	0.030	600	有组织	DA005	
					机械通风	/	0.037	0.022		无组织	/	
	颗粒物	0.995	0.00249	0.00149	二级活性炭	0.65	0.00162	0.00097		有组织	DA005	
					机械通风	/	0.00087	0.00052		无组织	/	
合计	非甲烷总	/	1.798	8.185	/	/	0.854	3.886	/	有组织	/	

		烃						0.630	2.866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336	0.15083	/	/	0.02184	0.09804	/	有组织	/
								0.01176	0.05279	/	无组织	/
		苯	/	0.521mg/h	2.500g/a	/	/	0.247mg/h	1.186g/a	/	有组织	/
								0.0002mg/h	0.875g/a	/	无组织	/
		苯系物	/	4.167mg/h	20g/a	/	/	1.977mg/h	9.490g/a	/	有组织	/
								0.0015mg/h	7.000g/a	/	无组织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项目热熔挤出、吹膜、边角塑料再生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胶印、彩印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胶印）、苯、苯系物浓度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各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年排 放时 间
		经度	纬度					
热熔 挤出 废气	DA001	108°21'0.510" E	22°42'24.399" N	一般排 放口	15	0.2	25	4800
彩印 废气	DA002	108°21'0.906" E	22°42'24.061" N	一般排 放口	15	0.2	25	4800
胶印 废气	DA003	108°21'1.388" E	22°42'23.675" N	一般排 放口	15	0.2	25	4800
吹膜 废气	DA004	108°21'1.891" E	22°42'23.154" N	一般排 放口	15	0.2	25	4800
边角 塑料 再生 废气	DA005	108°21'0.693" E	22°42'24.650" N	一般排 放口	15	0.2	25	600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类比《南雄市华胜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塑料编织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厂界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南雄市华胜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塑料编织袋改扩建项目）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情况对比一览表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使用原料单一，为新料，优于类比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生产规模比类比项目小，本项目各个废气产污环节均采取了收集治理措施，优于类比项目，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可类比该项目排放情况。

**。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后，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

油墨调配废气选择在集气罩收集的区域内进行调配，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

本项目热熔挤出、吹膜及边角塑料再生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彩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限值要求；胶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限值中较严排放浓度。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环节及源强情况

冷却废水经循环水罐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不与生产线物料接触）污水依托鼎宏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手册-城镇生活污染源污染物产生系数》中五区城镇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各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COD：285mg/L、BOD₅：142mg/L、SS：70mg/L、氨氮：28.3mg/L。

表 4-7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728	285	0.49	/	1728	214	0.37	经鼎宏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42	0.25			129	0.22	
	SS		70	0.12			49	0.08	
	NH ₃ -N		28.3	0.05			27	0.05	

注：项目无单独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统一核算

设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经各项降噪措施后，各场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

单位：dB (A)

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废料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括 PP 塑料热熔拉丝边角料、胶印热熔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拉丝边角料和切袋边角料、吹膜不合格产品和编织袋不合格产品。 拉丝边角料与切袋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经计算，$1601\text{t/a} \times 1\% = 16.01\text{t/a}$。拉丝边角料的主要成分为聚丙烯（PP）塑料；切袋边角料主要是在对成卷编织袋套内膜前后，切割头尾料的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有油墨印刷等其他杂质，主要成分同样为聚丙烯（PP）塑料。由于边角料成分单一，可单独分类收集，在当天于厂内进行热熔再生造粒处理，之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编织袋生产线。 吹膜不合格产品：项目在对吹膜生产线内膜产品人工检查时，因厚度、完整度等指标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会产生不合格内膜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约：$96\text{t/a} \times 1\% = 0.96\text{t/a}$，该部分不合格产品主要成分为单一的 PE 塑料，可单独分类收集后当天厂内热熔再生造粒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至内膜吹膜生产线使用。 编织袋不合格产品：编织袋后期套袋、缝边、切袋等工序产生部分不合格的编织袋产品，主要是有坑洞、形状不规则、印刷不清晰的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5%，经计算，$1700\text{t/a} \times 0.5\% = 8.5\text{t/a}$。该部分不合格产品含有 PP 塑料、PE 塑料、OPP 膜、印刷水墨等，因成分复杂再生利用难度大，故集中收集捆扎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0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废薄膜 项目 OPP 膜年使用量 10t/a，产生的废薄膜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2%，即废薄膜产生量为 0.02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的实验结果表明，每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 0.22kg（有机废气）/1kg（活性炭）计。 热熔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去除量约为 1.055t/a，经计算共需要活性炭约为 4.799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855t/a，热熔挤出工序设计的二级活性炭箱体内存装
--	--

活性炭 1m^3 (蜂窝炭, 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折算为 0.5t), 则每年需要更换 10 次活性炭, 生产约 31d 更换一次活性炭。

彩印工序废气的去除量约为 $0.127\text{t}/\text{a}$, 经计算共需要活性炭约为 $0.578\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05\text{t}/\text{a}$, 彩印工序设计的二级活性炭箱体内安装活性炭 0.4m^3 (蜂窝炭, 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折算为 0.20t), 则每年需要更换 3 次活性炭, 生产约 104d 更换一次活性炭。

胶印工序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约为 $0.201\text{t}/\text{a}$, 经计算共需要活性炭约为 $0.914\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15\text{t}/\text{a}$, 胶印工序设计的二级活性炭箱体内安装活性炭 0.5m^3 (蜂窝炭, 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折算为 0.25t), 则每年需要更换 4 次活性炭, 生产约 82d 更换一次活性炭。

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约为 $0.042\text{t}/\text{a}$, 经计算共需要活性炭约为 $0.191\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34\text{t}/\text{a}$, 吹膜工序设计的二级活性炭箱体内安装活性炭 0.2m^3 (蜂窝炭, 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折算为 0.1t), 则每年需要更换 2 次活性炭, 生产约 157d 更换一次活性炭。

边角塑料再生工序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约为 $0.012\text{t}/\text{a}$, 经计算共需要活性炭约为 $0.051\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2\text{t}/\text{a}$, 废料回收工序设计的二级活性炭箱体内安装活性炭 0.1m^3 (蜂窝炭, 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折算为 0.05t), 则每年需要更换 1 次活性炭, 生产约 295d 更换一次活性炭。

由上可知, 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1.437\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970\text{t}/\tex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为 T (毒性)、I (易燃性),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做好危废进出台账登记,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及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0.05\text{t}/\tex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特性为 T (毒性)、I (易燃性),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做好危废进出

台账登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印刷板

项目更换油墨和机修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印刷板。印刷机不清洗，更换油墨时需进行擦拭清洁，使用抹布沾有专用清洁剂进行擦拭即可；在机修过程中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印刷板；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印刷板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毒性）、I（易燃性），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做好危废进出台账登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项目印刷后会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项目油墨、稀释剂使用量为 2.5t/a，均采用 20kg 桶装，则原料桶产生量为 125 个/年（每个空桶约重 1kg），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0.1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毒性）、I（易燃性），废油墨、废稀释剂空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做好危废进出台账登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滤网和滤渣

热熔挤出螺杆中安装有滤网对热熔后塑料熔液进行过滤去除固态杂质，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废滤网和滤渣年产生量约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危险特性为 T（毒性）、C（腐蚀性）、R（反应性）。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做好危废进出台账登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9t/a）。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收集于室内垃圾桶，每日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一般 固体 废物	900-999-99	16.97	挤出	固态	PP、PE	每日	再利用
		8.5	切边	固态	不合格产品	每日	外售废品回收站
		0.50	成品 打包	固态	废包装袋	每日	外售废品回收站
		0.02	套膜	固态	废薄膜	每日	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 废物	900-039-49	7.970	废气 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每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900-249-08	0.05	设备 保养	固态	废机油	每季	
	900-041-49	0.05	设备 保养	固态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废印刷板	每月	
		0.13	设备 保养	固态	废油墨桶、废稀 释剂桶	每周	
	900-047-49	0.10	挤出	固态	废滤网、滤渣	每季	
生活 垃圾	900-999-99	9	人员	固态	生活垃圾	每日	每天交环卫部门处 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 处理	固态	废活 性炭	每日	T/I	7.970	定期 交由 资质 公司 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 保养	液态	矿物 油	每季	T/I	0.05	
3	废含油抹 布及手 套、废印 刷板	HW49	900-041-49	设备 保养	固体	废油	每月	T/I	0.05	
4	废油墨 桶、废稀 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印刷 过程	固体	油墨	每周	T/I	0.13	
5	废滤网、 滤渣	HW49	900-047-49	挤出	固体	废滤 网、 滤渣	每季	T/C/R	0.1	
6	合计								8.29	/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 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废包装袋、废 薄膜、不合格 产品	/	900-999-99	彩印 区西 北角	10m ²	分类 密闭 贮存	5t	半年
2	危废 暂存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彩印 区西 北角	10m ²	分类 密闭 贮存	5t	60d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废印 刷板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桶、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废滤网、滤渣	HW49	900-047-49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2) 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 60 天，按该周期计最大危废产生量约 4t。为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项目在彩印区西北角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其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5t。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最大产生量及拟定贮存周期，该危废暂存间的贮存容量可完全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要求。

2)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危险废物的暂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④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存放区域应配备泄漏收集物资（如吸附材料、堵漏工具等），以便快速处理泄漏事故。

⑤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废机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⑥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采用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的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的防渗层。

⑦危废间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

材料应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并设专人看管。

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⑨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设计贮存能力	5t	
贮存种类及数量	HW49-废活性炭	7.970t/a
	HW08-废机油	0.05t/a
	HW4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印刷板	0.05t/a
	HW49-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0.13t/a
	HW49-废滤网、滤渣	0.10t/a
贮存方式	☒ 仓库 ☒ 贮罐（加盖密封） ☐ 防渗堆场 ☐ 固液分离	
中转周期	60d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彩印区，占地面积为 10m²，参考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需检查贮存容器的完整性，运输车辆均根据相关要求采取密闭处理，以防止固体废物散落泄漏带来的环境影响；同时处置原则为就近处理，可以避免固废长距离运输引起的泄漏环境事故风险；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固废污染防治控制对策切实可行。

表 4-15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设计贮存能力	5t	
贮存种类及数量	废包装袋	0.50t/a
	废薄膜	0.02t/a
	不合格产品	8.5t/a
贮存方式	☒ 仓库 ☐ 贮罐 ☐ 防渗堆场 ☐ 固液分离	

中转周期	0.5a
------	------

3)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防风防雨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每天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固废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采取的各类治理措施可满足环保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措施可行。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得与危险废物混合，收集后要分类装入不同的专用容器中。设封闭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每天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废薄膜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滤网和滤渣、废机油、废油墨桶、稀释剂桶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对各生产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表

类型	防渗区	防渗具体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用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的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的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没有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区域的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评价工作等级需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

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程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18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物料种类	危害物质组分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n(t)	识别指标 q/Qn
废机油	油类物质	密闭容器内	0.05	2500	0.00002
油墨	乙酸乙酯	密闭容器内	1	10	0.1
合计 (Q)					0.10002

项目 Q=0.1000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比值 Q 小于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8°21'1.007"	纬度	22°42'24.5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	废机油、油墨污染物泄漏，进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下水；火灾等造成大气污染。			

	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废机油的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一旦发生液体物质泄漏，需立即排查泄漏点，封堵泄漏源，收容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 ③当小量泄漏时，应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并转移至安全场地，禁止冲入下水道。 ④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抢救处理，不能拖延事故持续时间。 ⑤建设单位应设置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能有效及时地处理。 (2) 油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废机油的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对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建设，项目油墨储存区单独设置储存区，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建设。 (3) 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周边没有高大建筑物遮挡，通风条件良好，可有效控制火灾扩散；当出现火情时，办公区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从而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总体上环境风险很小且易于控制，只要做好泄漏、火灾风险事故后的收集、灭火工作，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1) 废机油、油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废机油的管理要求，落实专人管理，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一旦发生液体物质泄漏，需立即排查泄漏点，封堵泄漏源，收容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 ③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抢救处理，不能拖延事故持续时间。 ④建设单位应设置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能有效及时地处理。 ⑤配备灭火设施及配套消防设备，应急设施物资，定期检查更换，确保随取随用。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灭火器材的使用及防范应急措施。 2) 应急要求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

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排污许可管理及排污口设置要求

(1)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修订版，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申领排污许可。

(2) 排污口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放口处竖立或挂上排放口标识，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排污口基础资料档案和管理档案。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热熔挤压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排气筒	彩印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颗粒物、苯、苯系物	1次/年	
	DA003 排气筒	胶印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苯、苯系物	1次/年	
	DA004 排气筒	吹膜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次/年	
	DA005 排气筒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	氯化氢、非甲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烷总烃		标准》(GB31572-2015)
		/	苯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噪声	四周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1.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28%。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投资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废气	围挡、洒水	1.0
	运营期	生产废气	机械通风、5套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50
噪声防治	施工期	施工噪声	隔音、减振	0.5
	运营期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3.0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鼎宏公司化粪池）、沉淀池	0.2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鼎宏公司化粪池）、循环水罐	0.5
固体废物防治	施工期	一般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0.2
	运营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防渗、外委资质单位处理	5.0
		生活垃圾	垃圾桶和垃圾袋	0.5
合计			/	6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气	颗粒物	围挡、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热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彩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胶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苯系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边角塑料再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依托鼎宏公司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运营期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噪声	隔音、减振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运营噪声	噪声	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木材、水泥等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填埋场。			
	运营期	1、厂区内设置 1 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彩印区，采取相应的“四防”措施，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2、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防风防雨分类垃圾桶，员工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彩印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范建设，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边角废料中纯 PP/PE 成分当天厂内热熔再生回用，不合格编织袋、废包装袋、废薄膜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暂存间采用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的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的防渗层。 2、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采取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1) 严格废机油的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2) 厂区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3) 暂存前应对液态危废进行收集暂存于废桶内，并对其封盖密封处理（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均采用加盖封闭处理），减少挥发有机物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及相关环境保护规范，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6.752	/	6.752	+6.752
	颗粒物	/	/	/	0.15083	/	0.15083	+0.15083
	苯	/	/	/	2.06g/a	/	2.06g/a	+2.06g/a
	苯系物	/	/	/	16.49g/a	/	16.49g/a	+16.49g/a
废水	COD	/	/	/	0.37	/	0.37	+0.37
	BOD ₅	/	/	/	0.22	/	0.22	+0.22
	SS	/	/	/	0.08	/	0.08	+0.08
	氨氮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一般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 包装袋、废薄膜	/	/	/	9.02	/	9.02	+9.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970	/	7.970	+7.970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废印刷板	/	/	/	0.05	/	0.05	+0.05
	废油墨桶、废稀 释剂桶	/	/	/	0.13	/	0.13	+0.13
	废滤网和滤渣	/	/	/	0.10	/	0.10	+0.1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广西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

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
编织袋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丰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8.350588	纬度	22.706330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10820004	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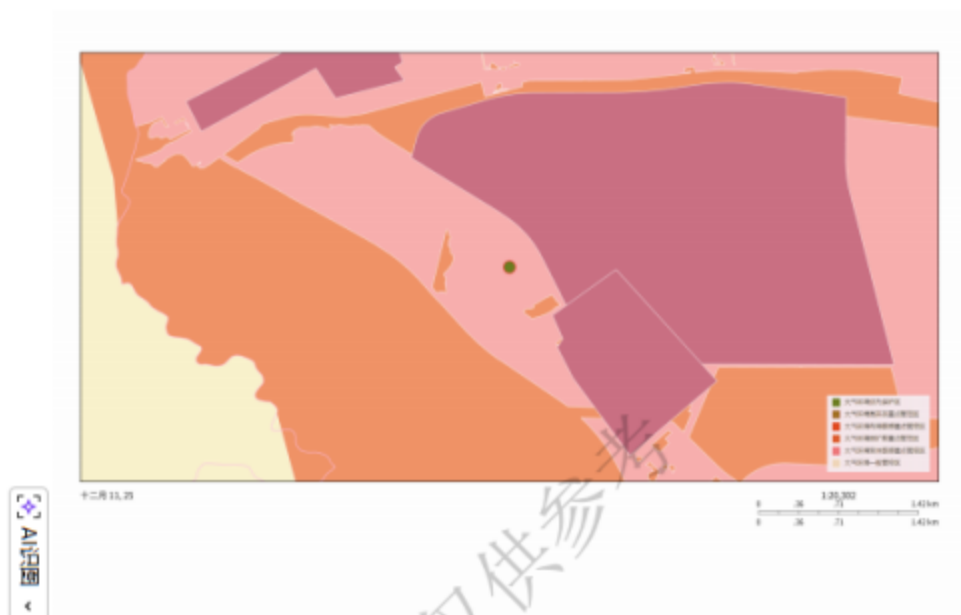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1082340001	南宁市良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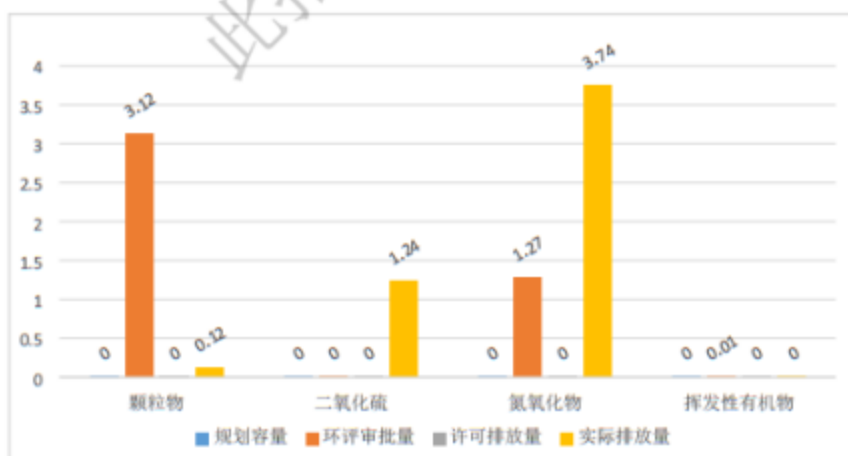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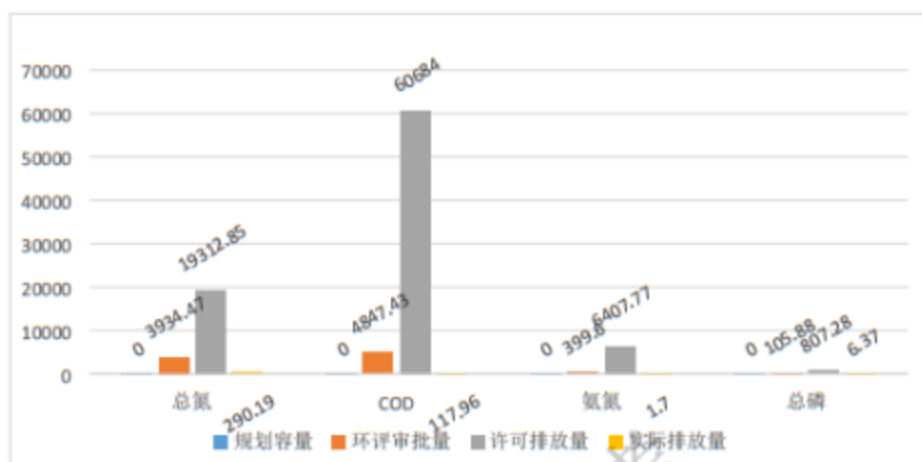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3.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4. 按照《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

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良政规〔2020〕3号）规定和要求，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 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治理。

3.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

4. 施工、道路、堆场、水泥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采石场、沙场、砖厂等扬尘管控执行《南宁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

5. 2025年，PM_{2.5}浓度不高于27.5微克/立方米。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Ⅲ类（较严）燃料组合。
2. 严格取用水管理，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g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g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